

---

## 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於本集團之權益

---

唯高達與本公司已同意，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唯高達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唯高達按照有關雙方將予同意之條款及條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0至6.58條履行其作為保薦人之經常責任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Vandome乃由德勤企業財務委任，待配股完成後將獲配發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0.75%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支付配售完成後德勤企業財務擔任配售聯席保薦人之部分管理費用及顧問費用。

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乃由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實益及全資擁有，已與本集團簽訂一份意向書於台灣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在台灣將從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軟件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有關該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性聯盟」一段。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與德勤企業財務均屬獨立擁有及管理。

本公司亦已與全資擁有德勤企業財務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益及全資擁有之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於香港共同拓展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此聯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性聯盟」一段內。

除唯高達根據包銷協議之權益及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保薦人或聯席保薦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 (ii)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或可能擁有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中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引起誤會，不包括任何該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
- (iii) 保薦人、聯席保薦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因配售之成功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下列之例子方式、償還重大未償還債項或成功費用(根據各方之協議，唯高達接受包銷佣金、管理佣金及文件費用則除外及德勤企業財務接受之管理費及顧問)；及
- (iv) 概無保薦人或聯席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